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 2019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江秀臣

房立棠

曲之萍

2019 年 4 月 19 日